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鐸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梅花板手1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409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案件扣得之梅花板手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該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，且有扣案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附件：